

民法

主编 罗思荣

21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建设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可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与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民法是私法，因而，民法规范的属性为任意法，当事人可依自己的意志创设法律关系，民法充分认可个人的行为自由，最大限度地承认个人行为的法律效力，保障个人理想的实现。民法是权利法，其意又在于，民法是自由的法，民法在最大的限度内保障和实现人的自由，个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结婚生子、购置财产，享有生命、健康、安宁生活、保有隐私、使用财产等不受他人干涉的个人生活的权利。民法是保护人的法，人是法律的起点和终点，法律以维护人的权益为根本。民法的渊源，又称民法的法源，我国民法的渊源主要是制定法。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的效力所能达到的地方，包括时间、空间和人物适用范围。民法的适用是指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引用法律规范，采用逻辑方法，做出裁决。法律的功用在于应用，法律要实现自身的目的，必须能够被人们所遵循，法官须正确地引用法律规范以解决特定的案件。法律规范只有被正确地适用，才能实现自身的价值。民法的适用，在法解释学上，称为涵摄。涵摄是指确定生活事实与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的思维过程。将生活事实涵摄于法律规范，就是检验生活事实是否满足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并因此产生规范所规定的法律效果。此种确定某一事实的法律效果的方法，称为三段论法。法律规范是大前提，生活事实是小前提，法律规范是由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组成，如果生活事实符合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则该生活事实产生该法律规范所产生的法律效果。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

民 法

主 编	罗思荣		
副主编	喻文莉		
撰稿人	罗思荣	刘德福	林丹红
	梅瑞琦	喻文莉	期海明
	屠世超	宋旭明	孙美兰
	杨 峰		贺丹青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 / 罗思荣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10

(21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8-06234-3

I. 环... II. ①李...②李...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自然资源保护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3771 号

民法

罗思荣 主编

丛书策划 石国华
责任编辑 傅百荣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http://www.press.zju.edu.cn>)
排 版 星云光电图文制作工作室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42.75
字 数 767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6234-3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21 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

主编名单

法理学	王建东	杭州师范大学教授
	陈林林	浙江大学副教授、博士后
宪法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制史	王 申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民法	罗思荣	杭州师范大学教授
刑法	陆 敏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商法	高晋康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知识产权法	李顺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余永祥	杭州师范大学副教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罗文燕	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民事诉讼法	潘剑锋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刑事诉讼法	张建伟	清华大学教授、博士
经济法	李晓安	首都经贸大学教授、博士
国际公法	王虎华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际经济法	张丽英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国际私法	金彭年	浙江大学教授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蒋 月	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李爱年	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
民法总论	罗思荣	杭州师范大学教授
	毛亚敏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合同法	王建东	杭州师范大学教授
	陈旭琴	浙江大学副教授
物权法	王全弟	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侵权行为法	张新宝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婚姻家庭法	蒋 月	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公司法	毛亚敏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出版说明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民主政治的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我国的高等法学教育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层次众多、形式多样的高等法学教育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为了适应不同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社编辑出版了这套以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为目标的《21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

一、针对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的需要,本系列教材注重理论与实践的联系、原理与应用的结合。强调以丰富多彩的法律实践来说明深奥的理论,以通俗易懂的基本原理来解答实践中的问题。为此,教材不仅重视对法学界研究成果的借鉴和吸收,还特别注重对法律实务部门尤其是司法界研究成果的借鉴和吸收。

二、根据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就业状况,注重学历教育与国家司法考试的衔接。在满足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同时,结合国家司法考试的要求,对司法考试要求的知识点进行重点阐述,将理论通说与法律规定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紧密地联系起来。

三、为了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便于学员课后复习,对教材的体例作了较大的改革。每一章的内容由[导读案例]、[内容讲解]、[复习提要]、[课后练习]四个部分组成,结构完整,逻辑性强。

四、为了充分体现理论性与应用性紧密结合的特色,作者大多为既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又有较为丰富法律实务经验的学者。本系列教材由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浙江东辰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著名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专家王建东教授任总主编,策划拟定编写方案,其中,民商法系列由王建东和罗思荣(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共同担任总主编,负责相关稿件的审定。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厦门大学、西南财经政法大学、首都经贸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浙江财经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的知名学者分别担任各册主编,负责各册教材的编写。

五、对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出版而给予大力支持的各个教学科研单位,对为编写本系列教材付出辛勤劳动的各位作者,本社致以衷心的感谢!

浙江大学出版社

“道”“器”并重 学以致用^①

——《21 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序

王建东

步入 21 世纪的中国高等教育,正进行着一场广泛而深入的改革。社会的转型,经济的发展,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呼唤着中国的高等教育从教育理念、教育目的、培养目标,到教学方法、学科建设、课程设置、教材建设等各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改革,而所有这些改革都必须以高等教育的正确定位为前提。目前关于高等教育是通识教育还是职业教育、是精英教育还是大众教育、是重学术理论还是重实际应用等问题的讨论,正是高等教育亟须解决的定位问题。

法学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改革的必要性不仅是基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也是适应世界范围内全球性法学教育改革趋势的要求。法学教育的改革同样需要明确法学教育的定位,处理好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关系。20 世纪 50 年代初,我国的高等教育模式受苏联的影响,摒弃欧美大学的综合性模式,转而采用苏联的单科性教育模式,实行“对口教育”、“专才教育”。经过 1952 年的全国院系调整,除了少数几所大学保留了综合性大学的建制外,绝大多数大学成了单科性大学,同时还出现了一大批单科性学院^②,法学教育同样形成了以政法院校为主体的“专才教育”模式。经过“十年文革”,法学教育的命运与整个法制建设的命运一样,几乎被破坏殆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高等教育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前所未有的发展,在办学的理念上由本科“专业教育”逐步向本科“通识教育”回归,在办学

① 《周易·系辞上·传》：“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道”与“器”的关系，可解读为体与用、本质与现象、精神与物质、理念与工具、理论与应用的关系，本文主要指理论与应用的关系。“学以致用”是孔子的重要教育思想，“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论语·子路》）。《论语》中的许多论述都体现了孔子将“学以致用”作为学习的根本目的。

② 蔡曙山：《论我国大学文科的发展阶段及办学理念》，《学术界》2004 年第 1 期。

模式上由“单科性教育模式”向“综合性教育”模式发展。法学教育在处理职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的关系上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尤其在通识教育、素质教育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法学职业教育和通识教育的关系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法学既是一门研究法律、法律现象以及规律的科学,又是形成法律职业技能的学问基础,是一门社会性、应用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因此法学的教育模式“应当是结合式的”,是“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两个方面的结合”^①。如果从“结合式”模式来考察我国目前的法学教育,那么无论是通识教育还是职业教育,都有许多亟待改革和完善的地方。我国20世纪50年代开始采用的苏联“专业教育”模式,其实并不是我们现在所倡导的职业教育,甚至可以说是两回事。众所周知,我国的法律职业化改革刚刚起步,此前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职业,就不可能出现以培养法律职业人为目标的法律职业教育。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在逐步完善法律制度的同时,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实施依法治国战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法律职业的形成创造了基本条件,而2002年确立的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直接为我国法律职业的形成提供了制度保证。但是,总体而言,我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并没有跟上法律职业化改革的步伐,以适应法律职业教育的需要。与一些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相比,我们的法学教育本身不存在一个专门的职业教育环节,没有一个统一的法律职业职前培训组织和制度,而在四年制的本科教育中除了安排一些案例分析、模拟法庭、实习见习外,对与法律职业密切相关的职业伦理、职业技能、法律思维的教育和训练都相当薄弱,理论与实践的脱节还相当严重,与法律职业教育的要求还相去甚远。^②另一方面,从通识教育的角度看,我国的法学教育虽然一直以来比较重视以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为核心的“三基教育”,也提出了“重基础、宽口径”的要求,但并没有真正确立通识教育的理念,实现通识教育的基本要求。“通识教育以

① 孙笑侠、夏立安:《法理学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② 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以培养法律职业人为目标的法学教育中,一般都存在专门的法律职业教育环节。在美国,只有其他专业的本科毕业生才有资格就读法学院,其法学教育本身就属于职业教育,在三年的法律教育中广泛推广案例教育法和法律实际课,法学院毕业通过律师考试再有若干年工作经验的律师才有可能成为法官。在法国,通过考试后要经过国家司法学院两年的职业训练,才有可能担任法官、检察官。在日本,法律本科毕业并通过第二次司法考试的人,还必须完成两年司法研修所的实务教育。在我国香港的法学教育模式中,第一阶段为法律学士教育,第二阶段是以专业知识和技能训练为目的的法律深造教育,要从事律师、法官等法律职业的人必须完成第二阶段的教育。

尊重和满足人的本质需要、促进人的长远发展为出发点”^①，显然法学教育的现状与这一理念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注重“三基教育”也不等于“重基础”，重部门法学轻理论法学的现象在学科建设、师资建设、课程设置等许多方面都有突出的表现。所谓“宽口径”则需要专业以内和专业以外两个方面来拓宽。在法学专业范围之内，我国目前法学本科教育课程主要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及其他专业课组成，法学院的师资几乎均出自法学教育背景，法学与其他专业的交叉课程或跨学科课程甚少，专业内的“口径”并不宽泛。^②在法学专业范围之内，由于通选课只是本科生主要课程以外的附加课，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③而且，以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为宗旨的法律职业人需要比一般的专业人才具有更为广博的知识面，除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外，还需要具备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其他社会科学知识以及人文科学乃至自然科学的相关知识，而我们的法学教育尚无法满足这类教育的需要。因此，有学者一针见血地指出，我国法学教育的弊端在于缺乏实践性和开放性，增强法学教育的实践性和开放性乃是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方向^④。换言之，法学教育中的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都有待在改革中加以完善。

二

法学教育定位的另一个问题是精英化和大众化问题。根据美国教育家马丁·特罗的高等教育发展阶段理论（适龄青年的入学率在15%以下为精英教育、入学率在15%~50%为大众教育、入学率在50%以上普及教育），精英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三个发展阶段之一，高等教育大众化后，精英教育作为一种教育模式仍然存在。据此，有学者提出，精英教育质的规定性指向有德行有才干的政治家和学术家；精英教育作为质的动态性解读，现代精英教育是建立在高深学问基础上的一种以心智和人格为核心的高标准教育。随着高等教育的大众化乃至普及化，本科教育的通才教育会越来越明显，而精英性会更加淡化；精英教育作

① 蔡达峰：《我们的通识教育：关心人与社会的发展》，《读书》2006年第4期。

② 美国的法学院通常由不同背景的教授所构成，法学也相应地多元化与多样化，跨学科的课程也越来越多，对社会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参见周汉华：《法律教育的双重性与中国法律教育改革》，载《比较法研究》，2000年第4期。

③ 甘阳先生据此提出应建立通识教育的“共同核心课程”，参见甘阳：《大学通识教育的两个中心环节》，载《读书》2006年第4期。

④ 周汉华：《法律教育的双重性与中国法律教育改革》，《比较法研究》2000年第4期。

为质的层次性解读,精英是多层次性的概念,应有不同层次的教育机构来培养。^① 我们不妨按照这一观点,根据高等教育发展的规模及入学率和高等教育培养人才的质量及层次作为标准,来探讨法学教育的精英化与大众化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民主政治的推进,特别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法学教育也在改革和探索中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和提高,目前我国从事法学高等教育的院系已达 600 多个,在院校建设、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师资建设、教材建设以及教学改革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进步,为中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各种层次的法律人才,高等法学教育已经进入大众教育的时代。另一方面,如果从法学教育质的规定性来考察,法学教育应该作为精英教育更为妥当。法学在一定意义上是一门治理国家、管理社会、维护正义的学问,这就决定了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无论是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家等法律职业人,还是政治家、企业家、公务员以及一般的法务工作者,都必须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广泛的知识结构、较好的法学理论素养以及较强的专业技能,他们都应该是精英型人才。

当然,我们将法学教育从本质上定位为精英教育,强调法学人才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并不是否定法学教育的层次性,事实上法学教育的层次性和多样性是必不可少的。随着法学教育的日益大众化,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所从事的职业也许会与其学历教育不一致,即不同层次的法律人才完全可能从事同样的职业或岗位,但不同学历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不同层次的。为了适应培养不同层次法律人才的需要,法律教育机构同样应该有所分工,有学者提出我国的高等教育机构应分为三大类,一类为研究型的综合型的(主要是重点综合性大学),二类为应用型的专业的(一般的高等学校,特别是地方高等学校),三类为职业型的技能型的。^② 目前第一类大学的法学教育中研究生教育已经成为主体,而其他学校的法学教育层次明显要低得多。而且,在法学本科教育层面也存在一本、二本、三本之分。因此,法学教育的目标应该是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培养不同层次的法学精英人才。

三

有关法学教育的定位还有一个问题是注重学术性还是注重应用性。法学在一定意义上既是科学也是技术,是职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的结合,总体上都要求理

^① 郭石明、盛颂恩、施建青、汤智:《高等教育:量与质的解读》,《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7年第2期。

^② 潘懋元:《中国高等教育的定位、特色和质量》,《中国大学教学》2005年第12期。

论必须与实际相联系,理论素养的培育与实践能力的训练相结合。然而,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在培养目标上的区别,决定了不同层次教育机构在学术性和应用性上的侧重点是不同的。当年蔡元培先生把高等教育分为“大学”和“专门学校”,认为“治学”者为大学,“治术”者为“高等专门学校”,尽管这种分工未必适合于现代的高等教育,但作为一种基本的教育观念仍然适用于当今的高等教育。一般而言,研究型大学的法学教育更多地注重高深的法学理论,职业型院校更注重实务性教育,而介于两者之间的一般高等学校,应特别强调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结合,既要重视理论素质的培养,又要重视实践能力的训练,也就是要着重培养通常所说的应用型 and 复合型的法学人才。

不同层次的教育机构为了达到各自的教育目标,就必须采用相应的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而教材往往是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的最基本的载体。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的法学教材从法学教育恢复之初的几乎是苏联教材翻版的一些讲义,到司法部组织编写的统编教材、教育部组织编写的法学教材,到目前种类繁多的法学教材,我国的法学教材建设取得了重大成绩,推动了法学教学内容的不断丰富、完善和提高。但是,我国现行法学教材同样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教材使用对象定位不够明确,就法学本科教育而言,研究型、教学研究型和教学型三类大学的法学教育,应该有与之相配套的法学教材,以满足培养不同类型法学人才的需要,但目前主流的法学教材,大多由研究型大学编写出版,适用于培养研究型人才。再如重理论轻实务,理论与实践严重脱节,也是现行法学教材的一大不足。理论如何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分析实践问题来阐述理论,运用基本理论来解决实际问题,是法学教材应该很好解决的重要问题。

为了适应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的需要,本系列法学教材在内容的安排上突出了基础性、针对性和应用性,在法学理论的阐述上突出了通说和通俗性,在教材体例的设置上突出逻辑性和可接受性,力求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有所突破和创新。

以上关于法学教育改革和法学教材建设的粗浅看法可能很不成熟,即使有一些有益的观点也因能力和编写时间的限制,未必能在教材中得到令人满意的体现,恳请法学界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是为序。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
一、民法的概念	(1)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4)
三、民法的调整方法	(7)
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	(8)
一、民法的性质	(8)
二、民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区别	(10)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13)
一、民法渊源的涵义	(13)
二、不同法系国家民法的渊源	(14)
三、我国民法的渊源	(17)
第四节 民法的体系	(18)
一、大陆法系国家民法的体系	(18)
二、英美法系国家民法的体系	(19)
三、我国民法的体系	(20)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	(20)
一、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21)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21)
三、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22)
四、民法对事项的适用范围	(22)
五、民法适用的规则	(22)
第六节 民法的解释	(24)
一、民法解释的涵义	(24)
二、民法解释的方法	(25)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31)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31)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演进	(32)
三、我国《民法通则》确立的基本原则	(34)
第二节 平等原则	(34)
一、平等原则的含义	(34)
二、平等原则的内容	(35)
第三节 意思自治原则	(36)
一、意思自治的含义	(36)
二、意思自治的内容	(37)
三、意思自治的限制	(38)
第四节 公平原则	(40)
一、公平原则的含义	(40)
二、公平原则的适用	(41)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43)
一、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	(43)
二、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	(45)
第六节 公序良俗原则	(46)
一、公序良俗原则的含义	(46)
二、公序良俗原则的具体化	(48)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5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54)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54)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55)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57)
四、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构造和应用分析的工具	(6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62)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62)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63)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64)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65)

一、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含义	(65)
二、民事法律事实	(66)
第四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69)
一、民事权利	(69)
二、民事义务	(73)
三、民事责任	(74)
第四章 自然人	(79)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80)
一、自然人的概念	(80)
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征	(80)
三、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82)
四、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83)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85)
一、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85)
二、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	(85)
第三节 监 护	(88)
一、监护的概念和意义	(88)
二、监护的设立	(88)
三、监护人的职责	(90)
四、监护的变更和终止	(91)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92)
一、宣告失踪	(92)
二、宣告死亡	(94)
第五节 自然人的住所	(95)
一、自然人住所的概念	(95)
二、自然人住所的法律意义	(96)
第五章 法 人	(100)
第一节 法人概述	(101)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101)
二、法人的本质	(103)
三、法人的分类	(104)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107)
一、法人成立的条件	(107)
二、法人成立的程序	(108)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10)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10)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12)
三、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112)
第四节 法人机关	(113)
一、法人机关的概念和特征	(113)
二、法人机关的种类	(114)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114)
一、法人的变更	(114)
二、法人的终止	(116)
三、法人的清算	(117)
第六节 非法人组织	(117)
一、非法人组织的概念和特征	(117)
二、个人合伙	(118)
三、其他非法人组织	(122)
第六章 民事权利客体	(129)
第一节 民事权利客体概述	(130)
一、民事权利客体的概念	(130)
二、民事权利客体的特征	(131)
三、民事权利客体的种类和范围	(132)
第二节 物	(134)
一、物的概念	(134)
二、物的特征	(134)
三、物的分类	(134)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139)
一、货币	(139)
二、有价证券	(139)
第四节 智力成果	(141)
一、智力成果及其法律特征	(141)

二、法律保护智力成果的范围及其发展趋势	(142)
第五节 其他民事权利客体	(144)
一、行为	(144)
二、权利	(144)
三、非物质利益	(144)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14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47)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147)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149)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50)
一、单方法律行为与双方法律行为	(150)
二、双务法律行为与单务法律行为	(150)
三、有偿法律行为与无偿法律行为	(151)
四、诺成性法律行为与实践性法律行为	(152)
五、要式法律行为与不要式法律行为	(153)
六、主法律行为与从法律行为	(153)
第三节 意思表示	(154)
一、意思表示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154)
二、意思表示的分类	(156)
三、意思表示的形式	(157)
第四节 意思表示的瑕疵	(159)
一、虚伪表示	(159)
二、隐藏行为	(160)
三、错误	(161)
四、欺诈	(162)
五、胁迫	(165)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有效	(167)
一、法律行为的成立	(167)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	(169)
第六节 无效的法律行为	(171)
一、绝对无效与相对无效	(172)
二、无效法律行为的无效原因	(173)

三、无效法律行为之撤销	(175)
四、无效法律行为的转换	(176)
第七节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77)
一、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撤销原因	(177)
二、撤销权	(180)
三、变更权	(181)
第八节 法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效果	(183)
一、返还财产	(183)
二、返还财产、折价补偿与恢复原状	(184)
三、赔偿损失	(185)
四、收归国有或返还集体、第三人	(186)
第九节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186)
一、限制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	(187)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所实施的法律行为	(188)
三、无权处分行为	(189)
四、无权代理行为	(190)
第十节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91)
一、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191)
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93)
第八章 代理	(197)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97)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97)
二、代理的作用和适用范围	(201)
三、代理的分类	(202)
第二节 代理权	(205)
一、代理权的概念与性质	(205)
二、代理权的发生	(206)
三、代理权的授予	(207)
四、代理权的行使及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211)
五、代理权的消灭	(213)
第三节 无权代理	(214)

一、狭义无权代理	(215)
二、表见代理	(218)
第九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224)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225)
一、时效的概念、特征、种类与作用	(225)
二、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228)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起算	(232)
一、诉讼时效起算的根据	(232)
二、诉讼时效起算的具体情形	(233)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234)
一、诉讼时效中止	(234)
二、诉讼时效中断	(236)
三、诉讼时效的延长	(237)
第四节 期 限	(238)
一、期限的概念和意义	(238)
二、期限的确定与计算	(239)
第十章 物权概述	(242)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效力	(243)
一、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43)
二、物权的效力	(245)
第二节 物权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248)
一、物权法的概念	(248)
二、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248)
第三节 物权的种类	(251)
一、所有权与他物权	(251)
二、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252)
三、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252)
四、主物权与从物权	(253)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253)
一、物权变动概述	(253)
二、不动产登记	(255)
三、动产交付	(258)